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3年 第09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3年09月10日

目 录

美国对铸造焦炭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3
美国作出镀锡板反倾销初裁.....	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豌豆蛋白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4
欧盟对华烷基磷酸酯发起反倾销调查.....	5
欧盟对华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5
加拿大对华钢管桩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6
巴西对涉华非外科乳胶和PVC手套发起反倾销调查.....	7
澳大利亚对涉华铁道轮毂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9
土耳其发布对涉华储水式电热水器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10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渔网征收反倾销税.....11
印度决定对涉华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12
越南发布对涉华冷轧不锈钢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13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3 第 25 号.....14

美国对铸造焦炭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8月7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铸造焦炭（Foundry Coke）作出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涉案产品以214.89%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涉案产品的美国海关编码为2704.00.00.11。

2000年10月17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铸造焦炭发起反倾销调查。2001年9月17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铸造焦炭征收反倾销税。此后，美国先后发起了三次日落复审，并分别于2007年1月10日、2012年6月8日和2017年5月1日，三次延长了征税期限。2023年4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铸造焦炭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作出镀锡板反倾销初裁

2023年8月1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加拿大、德国、韩国、荷兰、土耳其和英国等7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镀锡板（Tin Mill Products）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加拿大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5.29%、中国大陆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122.52%（抵消补贴后的保证金调整为111.98%）、德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7.02%、韩国、荷兰、土耳其和英国等4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均为0.00%。美国商

务部预计将于2023年10月30日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于2024年1月8日对进口自其他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7210.11.0000、7210.12.0000、7210.50.0020、7210.50.0090、7210.50.0000、7212.10.0000、7212.50.0000、7225.99.0090和7226.99.0180项下的产品。

2023年2月8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镀锡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进口自加拿大、德国、韩国、荷兰、土耳其和英国等6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的镀锡板发起反倾销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豌豆蛋白 作出双反产业损害初裁

2023年8月2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豌豆蛋白（Pea Protein）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产业损害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补贴和倾销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定中，5名委员均投肯定票。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3年10月5日前作出反补贴初裁，2023年12月19日前作出反倾销初裁。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3504.00.1000、3504.00.5000和2106.10.0000项下产品。

2023年8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豌豆蛋白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华烷基磷酸酯发起反倾销调查

2023年8月1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企业 ICL Europe U. A.、Lanxess Deutschl GmbH 和 PCC Rokita S. A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烷基磷酸酯（Alkyl Phosphate Esters）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ex 2919 90 00（TARIC 编码为 2919 90 00 50 和 2919 90 00 65）和 3824 99 92（TARIC 编码为 3824 99 92 38）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华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3年8月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Tungsten Carbide and Fused Tungsten Carbide）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

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33% 的反倾销税。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2849 90 30 和 3824 30 00（欧盟 TARIC 编码为 3824 30 00 1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1988 年 12 月 15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发起反倾销调查。1990 年 9 月 27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作出反倾销终裁。此后，欧盟分别于 2003 年 4 月 8 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先后三次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并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24 日和 2017 年 6 月 2 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先后三次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2 年 6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加拿大对华钢管桩作出第二次 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2023 年 8 月 10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管桩（Steel Piling Pipe）作出第二

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预计将不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该案作出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12 年 5 月 4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钢管桩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2 年 10 月 31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钢管桩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17 年 8 月 28 日，加拿大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管桩发起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调查。2018 年 1 月 25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管桩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23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分别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管桩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西对涉华非外科乳胶和 PVC 手套 发起反倾销调查

2023 年 7 月 31 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Ministério de Desenvolvimento, Indústria, Comércio e Serviços/Secretaria de Comércio Exterior）发布 2023 年第 27 号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 Targa Medical S.A. 于 2022 年

4月27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非外科乳胶和PVC手套（葡萄牙语：luvas para procedimentos não cirúrgicos para assistência à saúde, utilizadas em medicina, odontologia e veterinária）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为医疗、牙科或兽医用手套，由乳胶（天然、合成或二者的混合物）或聚氯乙烯制成。涉及南共市税号4015.12.00（乳胶手套，曾用码4015.19.00）、3926.20.00（聚氯乙烯手套）项下的产品。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2022年12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调查问卷将发送至各出口商/生产商、进口商和其他国内生厂商，利益相关方应在收到问卷起30天内通过SEI/MDIC电子信息系统

（<https://www.gov.br/economia/pt-br/acesso-a-informacao/sei/usuario-externo-1>）提交答卷。

利益相关方可在调查启动之日起5个月内申请召开听证会。

有关案件信息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电话：+55 61 2027-7357

电子邮件：luvas@economia.gov.br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澳大利亚对涉华铁道轮毂发起第一次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8月14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3/048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Commonwealth Steel Company Pty Ltd 于2023年7月14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和法国的铁道轮毂（Railway Wheels）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本案的调查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税号为8607.19.00.20。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2023年12月2日完成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4年1月16日向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提交报告。

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2023年9月20日将本案的相关材料发送电子邮件至 investigations4@adcommission.gov.au 或邮寄至：The Director, Investigations 4, Anti-Dumping Commission, GPO Box 2013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2018年4月1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8/59号公告，应澳大利亚生产商 Commonwealth Steel Company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铁道轮毂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进口自法国的铁道轮毂发起反倾销调查。2019年1月24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9/12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

铁道轮毂作出反补贴否定性终裁。2019年7月16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和法国的铁道轮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7.4%的反倾销税、对法国涉案产品征收37.2%的反倾销税，措施有效期至2024年7月16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8607.19.00。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土耳其发布对涉华储水式电热水器 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2023年7月20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3/21号公告称，原产于中国、意大利和塞尔维亚的储水式电热水器的反倾销税将于2024年4月12日到期，利益相关方可提起日落复审申请。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8516.10.80.00.19。

2012年3月20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意大利和塞尔维亚的储水式电热水器进行反倾销调查。2013年9月19日，土耳其对中国、意大利和塞尔维亚涉案产品作出肯定性终裁，开始征收反倾销税。2018年9月8日，土耳其对中国、意大利和塞尔维亚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9年4月12日，土耳其对中国、意大利和塞尔维亚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以到岸价（CIF）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Ariston Thermo

(China)Co.Ltd.) 税率为 22%，中国其他企业为 49%；意大利企业税率为 12%~24%；塞尔维亚企业为 29%。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渔网征收反倾销税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 08/2023-Customs(ADD) 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 (Fishing Net)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 2.19 美元/公斤。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由无论是 100% 尼龙还是混合尼龙制成。在混合的情况下，包括含 50% 或更多尼龙的渔网 (重量计)。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渔网不在征税范围内。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涉 56081110 项下的产品。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孟加拉国的渔网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 年 3 月 5 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 20/2018-Customs (ADD) 号通报，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 1.51 美元/公斤~2.19 美元/公斤、孟加拉国 2.69 美元/公斤，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度商工

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2月2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中国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印度以规避现行的反倾销税。2023年6月7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2023年6月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决定对涉华非色散位移 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

2023年8月3日，印度财政部税收局发布第07/2023-Customs(ADD)号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3年5月5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Dispersion Un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re)“SMOF”]作出的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决定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为122.41~537.30美元/KFKM、韩国为807.88美元/KFKM、印度尼西亚为857.23美元/KFKM，（征税详情见本案终裁公告）。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为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G.652)和

弯曲不敏感单模光纤（G. 657），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90011000 项下的产品。本案反倾销措施不适用于色散位移光纤（G. 653）、截止波长位移单模光纤（G. 654）和非零色散位移光纤（G. 655&G. 656）。

2022 年 5 月 6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 Birla Furukawa Fibre Optics Pvt. Lt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发起反倾销调查。2023 年 5 月 5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越南发布对涉华冷轧不锈钢 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2023 年 7 月 28 日，越南工贸部贸易防卫局发布公告称，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冷轧不锈钢产品的反倾销税即将到期，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即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提起日落复审申请。

2013 年 7 月 9 日，越南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冷轧不锈钢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2014 年 10 月 5 日，越南正式对上述国家/地区的冷轧不锈钢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此后，越南进行了 1 次日落复审调查，并于 2019 年

10月21日对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作出第1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措施自2019年10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的越南税号为7219.32.00、7219.33.00、7219.34.00、7219.35.00、7219.90.00、7220.20.10、7220.20.90、7220.90.10及7220.90.90。

(信息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进行 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

【发布单位】 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 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发文日期】 2023 年 0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以下称申请人)代表中国丙酸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商务部的初步审查，申请人丙酸产量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有关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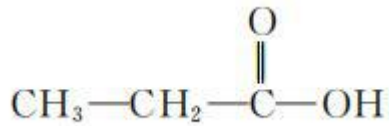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

被调查产品名称：丙酸

英文名称：Propionic acid，简称 PA

分子式：C₃H₆O₂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丙酸在常温下通常呈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燃，可与水混溶，也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丙酸化学性质活泼，可通过化学反应生成盐、酯、酰氯、酰胺、酸酐等其他化学品。

主要用途：丙酸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和有机合成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防腐剂、防霉剂、除草剂、医药中间体等，广泛应用于食品、饲料、农药、医药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29155010。

三、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

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四、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五、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六、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布调查

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丙酸反倾销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的结构和运作、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销售、国内销售、经营和财务等相关信息、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估算的倾销幅度及核对单等内容。《丙酸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同类产品情况、经营和相关信息、财务和相关信息、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丙酸反倾销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询问信息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被调查产品贸易和相关信息等内容。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七、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

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八、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九、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开始，通常应在 2024 年 7 月 21 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十、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电话：0086-10-65198137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网址为 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年7月21日

(信息来源：商务部贸救局)